

## 同性婚姻要符合哪些要件才會有效？

文:陳重仁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3-01-07

### 案例

A跟B是一對生理性別均為男性的19歲戀人，經過幾年的交往，他們決定結婚。但是，相同性別的2人結婚，要符合那些要件才會有效呢？

### 本文

立法院在2019年5月17日三讀通過5月24日施行的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，讓相同性別的2人可以據以結婚。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：「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<sup>[1]</sup>。」可以看出，這部法律中所說的「第二條關係」其實就是大家俗稱的「同性婚姻」，因此本文均用「同性婚姻」代指第二條關係。

### 一、誰可以依照同性婚姻的規定結婚？

#### （一）相同性別

#### （二）年滿18歲

我們知道，民法上的婚姻，不論男女都必須滿18歲才能結婚<sup>[2]</sup>。立法者參考民法制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3條<sup>[3]</sup>，規定同性婚姻的雙方當事人都必須年滿18歲。

#### （三）不是近親結婚

為了避免造成親屬關係混亂，在民法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中，都有對近親結婚的限制，也就是所謂「禁婚親」的規定。不過因為同性婚姻沒有優生學考量，所以立法者有適度放寬禁婚親的限制。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5條<sup>[4]</sup>規定，雙方當事人如果有以下3種關係，不可以締結同性婚姻：

#### 1.

雙方是直系血親、或直系姻親。

#### 2.

雙方在旁系血親4親等內；但因為收養而成立的4親等旁系血親，且輩份相同的話不受這條款限制。

3.

雙方在旁系血親5親等內，且輩份不相同。

#### (四) 當事人之間不存在監護關係

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6條<sup>[5]</sup>規定，除非受監護人的父母同意，否則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在監護關係存續期間，是不可以結婚的。

這通常發生在監護人不是父母的情況，例如：父母親由於長期在國外工作，無法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，因此依照民法第1092條<sup>[6]</sup>的規定，以書面委託朋友代為行使監護的職務，這時候監護人就是受父母委託的朋友，而不是父母。

#### (五) 不可以重複結婚

和民法相同，同性婚姻也有禁止重婚的規定！

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7條<sup>[7]</sup>規定，已經依民法結婚或已經依同性婚姻規定結婚的人，不能再次依民法或同性婚姻的規定結婚，並且1人不可以跟2人以上成立同性婚姻。

#### (六) 當事人依自己自由意思決定結婚

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10條<sup>[8]</sup>，同性婚姻當事人的任何一方，在結婚的時候都不可以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的狀態，也不可以處於被詐欺或脅迫的狀態。也就是說，當事人必須是依自己自由意思決定成立同性婚姻。

### 二、需要準備哪些資料及會經過什麼法定程序？

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4條<sup>[9]</sup>的規定，相同性別的2人要結婚，必須提出「書面」的結婚約定及2名以上的證人簽名，並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<sup>[10]</sup>，就可以合法締結同性婚姻囉！

### 三、如果不符合上面提到的各個要件，在法律上會有哪些效果呢？

#### (一) 自始無效

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8條<sup>[11]</sup>的規定，如果有以下任一種情況，效果為「無效」，也就是法律直接當作他們沒有合法結婚：

1.

缺少同法第4條提到的書面結婚登記、證人簽名，或未辦理登記。

2.

當事人是近親結婚。

3.

當事人是重婚。

(二) 未在法定時間內請求撤銷，婚姻會被視為有效

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9條的規定<sup>[12]</sup>，如果有以下任一種情形，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、受監護人或最近親屬，可以在法定時間內向法院請求「撤銷婚姻」，如果沒有在時間內撤銷，婚姻會繼續被視為有效：

1.

當事人未滿18歲、

2.

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結婚，而沒有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#### 四、案例說明

回到一開始的案例，綜合上面的說明，A、B兩個人都年滿19歲，只要他們都憑各自的自由意志，且沒有會使婚姻無效獲得撤銷的原因（例如：禁婚親、重婚等）的話，他們就可以帶著結婚書面約定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等資料，到戶政事務所抽號碼牌辦理結婚登記了！

#### 註腳

[1]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。

[2] 民法第980條：「男女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結婚。」

[3]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3條第1項：「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成立前條關係。」

[4]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5條：「

I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，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：

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
二、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

II 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適用之。

III 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，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，在收養關係終

止後，適用之。」

[5]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6條：「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，於監護關係存續中，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6] 民法第1092條：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」

[7]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7條：「

I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，不得再成立第二條關係。

II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，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。

III 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，不得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。」

[8]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10條：「

I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，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。

II 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，其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護、損害賠償、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，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。」

民法第996條：「當事人之一方，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，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」

民法第997條：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，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」

[9]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4條：「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」

[10] 詳細所需的書面資料內容，可參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[同性之結婚登記](#)」頁面。

[11]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8條：「

I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
一、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。

二、違反第五條之規定。

三、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。

II 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，其結婚無效。

III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，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」

[12]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9條：「

I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，不得請求撤銷之。

II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，已逾六個月，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之。

III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，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之。」

---

標籤

▶ 結婚，婚姻，同性婚姻，結婚登記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